2024年增修14版

行政法基本十講

李建良　著

元照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213

2024年增修十四版

行政法基本十講

李建良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 照 出 版 公 司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213

十四版序

行政法之堂奧，以法治為本，無過學說、實務、法制三端。本版按例校改文字、辨正法條，增訂備說學理判解近期發展，例如行政法與刑事法的轉換關係（第三講），並補苴前版未足之處，例如行政命令與法律優位原則之多層次關聯（第七講），為其要者。增修過程，惠承林亞歆學棣之協助，并此申謝。

元照出版 搶先試

2024年夏未央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213

目　錄

十四版序
凡　例

第零講　行政法問題模式與思維方法

壹、問題模式與思考層次 2
一、序　說 2
二、問題模式之一：行政行為合法性的審查與救濟方法 3
三、問題模式之二：行政法上請求權基礎的探求與救濟方法 19
四、綜合說明 23
貳、基礎案例解析 23
一、行政行為合法性的審查與救濟方法 23
二、行政行為的國家責任問題：請求權基礎的探求與救濟方法 45
參、行政法實例問題的思考步驟 48
肆、行政行爲合法性審查的思維步驟 50
一、行政行為有無法律上依據？ 50
二、行政行為是否違反法律規定或行政法上一般原則？ 51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213

第一講　行政的概念與特徵

壹、序　說 55
貳、行政的概念界定 55
一、組織意義的行政 56
二、形式意義的行政 56
三、實質意義的行政 56
參、行政的特徵描述 58
一、形成性、延續性與未來性 59
二、積極性與主動性 59
三、公益取向性 60
四、受法的拘束性與權宜性 60
五、具體性與個案性 61
六、一體性與層級性 62
肆、綜合分析 62
一、行政概念的規範性與功能性 62
二、行政概念的思考層次 64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二講　行政的種類與型態

壹、導言：行政「分類」在行政法學上的意義 67
貳、行政組織觀點的分類 69
一、直接行政與間接行政 69
二、自治行政與委辦（委託）行政 70
三、內部行政與外部行政 71
參、行政作用角度的分類 72
一、依行政任務領域而分：內政行政、教育行政、社會行政 72
二、依行政手段對人民權利的影響強度而分：干預（侵害）行政與給付行政 73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213

三、依行政的功能與目的而分：秩序行政、服務（給付）行政、稅捐行政、需求（後勤）行政、計畫行政 75
四、依行政對法律的依附程度而分：執行法律的行政與非執行法律的行政 79
五、依行政的法律型態而分：公法型態的行政（公權力行政）與私法型態的行政（私經濟行政） 80
肆、行政規範內涵的分類 86
伍、行為效力體系的分類 90
一、生效的行政處分 91
二、無效的行政處分 92
三、有效的行政處分 93
四、失效的行政處分 94
五、行政處分的效力體系與制度關聯 95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三講　行政法的概念與體系

壹、序說：法與行政 101
貳、行政法的意義 102
一、行政法為關於行政權之法 102
二、行政法為關於行政權的組織、作用、程序及救濟之法 102
三、行政法為國內法 103
四、行政法為公法 103
五、行政法為規範行政之間或行政與人民之間法律關係之法 103
參、行政法的類別與體系 104
一、外部行政法與內部行政法 104
二、行政實體法與行政程序法（含行政爭訟法） 105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213

三、國際行政法與國內行政法 106
四、一般行政法（行政法總論）與特別行政法（行政法各論） 108
肆、行政法與其他法律之關係 109
一、行政法與憲法之關係 109
二、行政法與私法之關係 111
三、行政法與刑事法之關係 112
伍、結語：行政法的體系化與改革 118

第四講　公法與私法的區別

壹、序　說 121
一、公法與私法區別的必要性及其實益 121
二、公法與私法區別的問題面向 125
貳、法律條文的屬性界分 125
一、基本出發點：涉及「法規範定性」的各種區分理論 125
二、檢討分析 129
參、法律事件的性質認定 141
一、思考起點 141
二、思考步驟 142
肆、反思與延伸課題 150

第五講　行政法的法源、規範、位階及其效力

壹、行政法的法源論 157
一、法源概念辨異 157
二、行政法的法源概念 159
三、行政法規範的分類與體系 160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213

貳、法源衍生規範的類別 161
一、成文法體系 162
二、不成文法體系 182
參、法源及其衍生規範之位階 196
一、法規範位階的概念與意義 196
二、成文法規範體系的位階關係 198
三、不成文法規範體系的位階關係 202
肆、私法作爲行政法的法源 204
一、概　說 204
二、直接適用、類推適用或準用私法規定 205
三、準用或類推適用私法規定的考量因素 207
四、爭議問題研析：以公法上時效問題為例 208
伍、行政法的效力 210
一、時之效力 210
二、地之效力 237
三、人之效力 240
陸、特論：司法院解釋的效力 241
一、概　說 241
二、解釋的效力 241
三、法令的效力 243

第六講　行政法律關係序說

壹、導　言 247
貳、行政法律關係的概念 249
參、行政法律關係的成立 252
一、依法規而成立 252
二、依行政處分而成立 253
三、依行政契約而成立 253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213

四、依行政上事實行為而成立 254
五、依人民之行為而成立 255
肆、行政法律關係的變更與消滅 256
伍、行政法律關係的分類 257
一、以「行政功能」為分類基礎 257
二、以「規範主體（當事人）」為分類基礎 259
三、以「規範對象」為分類基礎 261
陸、行政法律關係的理論展望 264
柒、所謂「特別權力關係」 265
一、公法上職務關係 267
二、教師與學校之關係 275
三、學生與學校之關係 279
四、受羈押被告與監所之關係 285
五、受刑人與監獄行刑機關間之關係 287

正版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七講　依法行政原則——法律優位原則

壹、序　說 295
貳、法律優位原則之基本要義 298
參、法律優位原則於私法（國庫）行政之適用 302
肆、違反法律優位原則之法律效果 304
伍、結語：法律優位原則與行政效能 305

第八講　依法行政原則——法律保留原則

壹、序　說 309
貳、法律保留原則之基本要義 310
參、法律保留原則之理論演進 312
肆、法律保留原則於干預行政之適用 316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213

伍、法律保留原則於給付行政之適用 322
陸、法律保留原則於行政組織及程序之適用 325
柒、結語：依法行政原則之理念與實踐 326

第九講　行政裁量與判斷餘地

壹、序　說 329
一、法治行政的基本課題與難題 329
二、行政之認事用法與司法審查 330
貳、行政裁量與司法審查 334
一、行政裁量的概念 334
二、行政裁量的類型 337
三、行政裁量的司法審查與裁量瑕疵理論 341
參、判斷餘地與司法審查 346
一、不確定法律概念與行政判斷 346
二、判斷餘地的理論爭議與類型形成 349
三、問題層次與思維步驟：法律解釋與判斷餘地的分野 353
肆、行政裁量與判斷餘地的區分爭議與問題反思 356
伍、結　語 359

第十講　公法上權利的概念、理論與運用

壹、序　說 363
一、公法上權利的基本概念 363
二、公法上權利的基本類型 364
三、公法上權利的法治意義 365
貳、公法上權利的認定問題與保護規範理論 365
一、問題的說明：公法上權利與義務的不對等性 365
二、基本判別原則：保護規範理論 368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213

參、保護規範理論在行政爭訟上之運用 370
一、概說：訴訟權能與行政爭訟 370
二、撤銷訴訟之訴訟權能 372
三、課予義務訴訟之訴訟權能 376
四、一般給付訴訟之訴訟權能 381
五、確認訴訟之訴訟權能 381
肆、保護規範理論與國家賠償責任 386
伍、相關爭議問題 390
一、憲法上權利（基本權）與公法上權利 390
二、程序權利與公法上權利 392
三、裁量瑕疵理論與保護規範理論 393

第零之一講　行政法問題模式與思維方法的複習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壹、問題模式與思考層次 400
一、序　說 400
二、問題模式之一：行政行為合法性的審查與救濟方法 401
三、問題模式之二：行政法上請求權基礎的探求與救濟方法 410
四、綜合說明 413
貳、基礎案例解析 413
一、行政行為合法性的審查與救濟方法 413
二、行政行為的國家責任問題：請求權基礎的探求與救濟方法 433
附錄　同步思考擬答 439
索　引 459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索引 463
大法庭裁定索引 469
憲法法庭裁判索引 471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213

圖目錄

圖1-1　行政的概念 56
圖2-1　行政的種類與型態 68
圖2-2　行政行為的類型體系 90
圖4-1　法律條文屬性界定的思考層次 140
圖4-2　法律事件性質認定的思考層次 151
圖5-1　行政法法源暨規範體系 162
圖5-2　法律的概念 165
圖5-3　條約的概念 180
圖5-4　憲法上條約的概念 180
圖7-1　依法行政原則 297
圖7-2　行政法法源之位階 301
圖10-1　撤銷訴訟之訴訟權能的判定層次 374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213

第零講　行政法問題模式與思維方法

行政法以行政權為規範對象，一方面提供行政權運作的法律上依據，另方面規範行政的組織、職掌、權限及其行使的要件、方式與程序等事項，並設定法之框架，形成人民與行政之間的法律關係與行政法秩序，俾以落實依法行政之原則與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行政法內容龐雜、法規繁如牛毛，判解函釋紛然，加上行政法理論多樣，相關法律概念抽象，用語艱澀，思維條理未明，初學者常不得要領，苦於難以入門，甚至視行政法為畏途。

為使初學者對行政法的內涵有較清楚的認識，適切掌握並處理行政法問題，本講就學習行政法所應具備的問題意識及基本思考方法，嘗試透過案例予以介紹，俾利行政法的研習，並培養法律思維與解決行政法問題的能力。

基礎案例

某年某月的某一天，台北市民甲徒步行至某捷運站，欲搭乘捷運。巡邏員警乙見甲著夾腳拖，行跡可疑，趨前盤問，喝令甲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甲悍然拒絕，嗆呼：「憑什麼？」乙所欲未果，乃口頭要求甲隨同其至附近勤務處所，並旋即動手強行為之。甲抗拒不從，與乙拉扯。某校法律系學生丙適巧經過，見狀大喊「警察違法」，並以隨身所攜的六法全書向乙投擲。甫出驗票口的市民丁亦在旁鼓譟，引致群眾哄鬧，一時之間，物品齊飛，現場一地狼籍。

乙見情況有失控之虞，立刻電請該管分局長戊到場處理。戊聞訊隨即召集鎮暴警察到場維持秩序，並以廣播方式下令封鎖捷運站出入口，以降低抗議人勢。丁適有急事，欲出捷運站，遭警察己攔阻，發生肢體衝突。己用警棍敲擊丁的頭部，致其頭破血流，當場一片譁然，群情激憤。戊恐事態擴大，衍生法律爭端，遂下令解除封鎖，讓甲自由離去，對丙、丁則分別以妨礙公務、在公共場所謾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213

罵喧鬧為由，各裁處新台幣三千元罰鍰，同時以現場散落的物品有妨害交通為由，裁處丁新台幣二千四百元罰鍰，並命其負責清除，且當場製作處分書交付丙、丁二人。

甲返家後，對警察無故盤查忿懣不平，於個人臉書上PO文抨擊台灣是「警察國家」。法務部部長得知後，即刻透過法務部官方網頁發布新聞稿，批評甲不配合警察臨檢之舉有失公民基本品格，且不無妨礙公務之嫌，並諷斥甲著夾腳拖進出公共場所不甚入流、有礙觀瞻。

壹、問題模式與思考層次

一、序　說

行政法的思維方法與實例研析，首先要從瞭解事實、掌握問題著手，並且留意提問模式。答案的探索，取決於提問的內容。【基礎案例】所示發生於人民與行政之間的事實情狀與互動關係，實務常見，涉及行政法的多重規範面向與基本法治課題。從行政機關的立場出發，執法人員關切的是如何預防犯罪、維持社會秩序，進而採取各種不同的管控或防制措施，包括查驗身分、要求同行、封鎖場所、使用警棍、發布新聞等。從人民的角度來看，面對這些措施，立即而明顯的反應會是：政府如何出此禁令，是否超出必要限度，有無遵循正當程序？人身自由或身體權遭受侵害、人格名譽受到減損如何善了？這些疑問或可託求有力人士施壓解決，或透過臉書等大眾傳媒群起踹共，或走上街頭抗議鬥爭，或作為社會運動的訴求主題。然而，在一個正常的法治國家中，凡百庶政理應以法律為準繩，受法之規制。因此，儘管官民雙方立場各異，從依法行政的觀點出發，都應該指向一道共通的課題，就是這些行政措施是否合法，以及政府是否應負起法律上的責任？簡要的說法是：政府「憑什麼」？人民「怎麼辦」？順此而下的第二層次問題是，對於行政措施所造成的結果或後果，人民能否及如何請求除去、賠償、補償或回復原狀？上述【基礎案例】作為行政法的考題，通常的提問不外有二：

㈠行政機關的行為是否合法？人民可以循何種法律途徑，謀求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213

救濟？

㈡人民能否請求國家賠償、補償或其他給付？其法律救濟方法為何？

行政法的問題模式基本上不出以上二種，故從系爭事實中整理出行政機關的各種行為（合稱「行政行為」），並確認其法律性質，為處理行政法問題的前提基礎。上述問題模式若套用在【基礎案例】上，著眼於人民與行政的互動關係，按事件時序，可以整理出如下重要的行政行為：

1. 乙令甲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下稱A行為）。
2. 乙要求甲隨同至附近勤務處所（下稱B行為）。
3. 乙動手強行為之（下稱C行為）。
4. 戊下令警察封鎖捷運站出入口（下稱D行為）。
5. 己攔阻丁出捷運站，並以警棍敲擊丁的頭部（下稱E行為）。
6. 戊以妨礙公務為由對丙裁處罰鍰（下稱F行為）。
7. 戊以在公共場所謾罵喧鬧為由對丁裁處罰鍰（下稱G行為）。
8. 戊以妨害交通為由對丁裁處罰鍰（下稱H行為）。
9. 戊以妨害交通為由命丁清除現場散落物品（下稱I行為）。
10. 法務部部長於法務部官方網頁上發布新聞稿（下稱J行為）。

針對上述行政行為，約有如下問題有待解析：

㈠A、B、C、D、E、F、G、H、I、J等行政行為是否合法？

㈡甲、丙、丁對上述行政行為得循何種法律途徑，謀求救濟？

㈢甲、丙、丁對其所受損害或損失，能否請求賠償或補償？

㈣甲、丙、丁得循何種法律途徑，請求賠償或補償？

二、問題模式之一：行政行為合法性的審查與救濟方法

㈠基本提問：行政機關的行爲是否「合法」？

依法行政，乃行政法的基本理念。行政法問題的思考，通常從探究行政行為的合法性著手，以憲法、法律、行政命令、自治規章、習慣法以及一般法律原則等客觀的法規範為基礎，循序檢視各種行政行為的合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213

法性，故「**行政合法性**」的審查，為研習行政法的主要課題之一。在此前提下，行政法實例研析與實務探討的基本提問是：**行政機關的行為是否「合法」**？

這道提問由兩個基本元素組成，一是行政機關的行為，二是行為合法與否，故行政法問題的解答至少必須掌握「行政機關的行為」與「是否合法」這兩項基本概念。為求問題處理的清晰性，在思維順序上，首先必須明辨並界定出行政機關的行為，然後才進入如何審究、判斷行政行為是否合法的步驟。在面對一則案例事實時，（解題者）首要的任務就是從複雜的生活事實中梳理出關鍵的行政行為，並給予法律上的定性。例如【基礎案例】中，由行政機關所為A、B、C、D、E、F、G、H、I、J等行為，各具有何種法律性質。

行政行為的法律類型，依照目前的學說分類與法制規範（主要是行政程序法），大體上可分為行政命令（含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行政處分（具體行政行為）、行政契約（行政雙方行為）、行政事實行為等四類（參照行政程序法第2條）。行政行為法律性質的確認，除了不同行政行為在實體法或程序法上各有不同的規範要求外，最主要的理由是，現行行政爭訟（行政救濟）的法制體系基本上是以行政行為的類型為制度建構藍本，包括訴訟類型、爭訟程序、起訴期間等，其中又以「行政處分」為主軸。因此，要掌握行政訴訟的基本構造，必先明曉行政行為的態樣。這點正好也凸顯出行政法問題兼含實體與程序的特色，也就是**行政法問題的討論與處理，往往是實體法結合程序法，實體法兼及程序法**，特別是若干行政法問題的討論，在實體法及程序法上同具重要性。不同於其他的法律領域，如民事法或刑事法，實體法與程序法（訴訟法）的區隔相對較為明顯，如民法之於民事訴訟法，刑法之於刑事訴訟法，法律學界經常分門研究、分科教學；反觀行政法之領域，實體法與程序法互為關聯、彼此難分，洵屬常態。

行政行為的認識，除了著重在行政行為的法律定性外，還有一項重要的基本觀念必須建立：那就是區辨行政行為過程中的不同階段構造。概略的說，行政過程基本上可區分成「**行政行為的作成**」與「**行政行為的實現（執行）**」兩種階段，前者指的是在一定條件下行政機關經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213

由一定的程序作出一定的行政決定，建立基本的行政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在「**行政行為的作成階段**」中，行政機關透過「抽象的規範」（行政命令）或「特定具體的措施」（行政處分或行政契約）等行政行為，得以使人民取得一定的權利或負有一定的義務。

相對於上，「**行政行為之實現（執行）階段**」則是將前一階段作成之行政決定的內容，予以落實或貫徹之。以人民的角度為基準，人民因行政行為取得之**權利**，例如主管機關依法以行政處分核給某人民一定數額的社會救助金，若行政機關不予落實（不發給救助金），則人民得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行政訴訟法第8條第1項）訴請給付，並於獲得勝訴時，以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行政法院強制執行（行政訴訟法第305條第1項）[1]。反之，人民如因行政行為而負有一定的**義務**，例如行政機關依法課予人民一定的公法上義務，則當人民不遵從此等義務時，即須進入行政行為的執行階段，必要時，須動用強制手段始能達到行政目的。人民公法上義務之所由生，若是出於行政契約，則行政機關原則上須獲有行政法院之確定判決，始得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強制執行[2]。人民之公法上義務若是出於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則行政機關得以該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依法（主要是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之。後者一般稱為「**行政執行**」或「**行政強制執行**」。與此相對，前一階段通常稱為「**設定抽象規範及作成基礎處分階段**」，或可簡稱為「**基礎規範階段**」。就形成行政與人民之間一定的權利義務關係而言，此二階段先後順序有別，法律規範也有差異，應加考量的重點也未盡相同，必須予以甄別區辨，並分開處理、討論之[3]。

1　行政訴訟法第305條第1項所定「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包括行政處分與行政處分以外之給付。參見最高行政法院106年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2　例外為行政契約之當事人約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則該契約得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參見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

3　例如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宣告違憲之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5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1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下稱交通警察），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下稱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於實際適用時，即應區分「基礎規範階段」與「行政執行階段」，前者：肇事之汽車駕駛人負有接受測試檢定之義務；後者：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者，由交通警察強制移由檢驗機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213

由上衍生出行政法的另一重要提問與課題是：**行政法上義務之執行的合法性問題**，包括法律依據何在？程序是否正當？方法是否合法？程度是否過度？

例如在【基礎案例】中，A、B、D、F、G、H、I等行政行為即屬「**基礎規範階段**」，其分別設定的基礎規範是「課予甲出示身分證明之義務」（A）、「課予甲隨同至附近勤務處所之義務」（B）、「禁止任何人出入系爭捷運站」（D）、「課予丙繳納罰鍰之義務」（F）、「課予丁繳納罰鍰之義務」（G、H）、「課予丁清除現場物品之義務」（I）等；相對於此，C、E行為則屬「**執行階段**」，即警察機關分別以「動手強行」、「阻攔」、「使用警棍」等行為，落實「課予甲隨同至附近勤務處所之義務」（B）與「禁止任何人出入系爭捷運站」（D）的規制內涵。由此尚可延伸思考的問題是，當丙或丁不履行繳納罰鍰之義務，或丁不履行清除現場物品之義務時，警察機關如何強制執行之？

以上是行政法實例問題思考方法的「第一階段」，簡要的說，大致上有三個重點：

1. 找出案例事實中的行政行為。

2. 定性該行政行為的法律性質。

3. 分辨該行政行為屬「基礎規範階段」，還是「實現或執行階段」。

如果可以從案例事實中清楚地整理出行政行為，即可以逐一檢視各個行政行為的合法性。也就是說，完成第一階段的分析後，便可進入第二階段，即行政行為合法性的檢驗。

行政法的第一要義是依法行政原則，行政要「依法」，「**行政行為是否有法律上的依據（或稱法律上的授權基礎）**？」自然就成了究問行政合法性的首要問題。這道問題又包含了一項前提課題，即**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行為是否「須有」法律上依據**？於此涉及「法律保留原則」

構實施採樣及測試檢定。此種結構為行政過程所特有，不存在於刑事程序。例如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規定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於程序構造上，並不區分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負有接受採取尿液之義務，與違反其意願而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之實施。至於此項規定是否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則屬另一問題。參見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6號判決。

購書請上：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213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行政法基本十講／李建良著. -- 14 版. --
臺北市：元照，2024.09
面；公分
ISBN 978-626-369-213-8（平裝）

1.CST：行政法

588 113011397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行政法基本十講

5C241RN

作　　者　李建良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65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1 年 3 月　初版第 1 刷
　　2024 年 9 月　14 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213-8

行政法基本十講

行政法內容龐雜、概念繁多、理論抽象，行政法規又多如牛毛、變動頻仍，初學者常感瞭解不易，難以入門。本書嘗試用較為淺顯的方式，逐講解說行政法的基本概念與原則，並輔以實例及圖示，期有助於初學者建立行政法的基礎觀念，並培養行政法的思維能力與掌握問題的基本要領，進而漸入行政法的堂奧。

ISBN 978-626-369-213-8
9 786263 692138
5C241RN
定價：650元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